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2 次(102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紀錄

(經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邱永和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
財精系白文章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校發組余惠芬組長、
校發組吳純蓉組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更正】本校與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學校為五所，分別為大直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衛理女中及竹林高中。

電算中心：

一、校長指示電算中心規劃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因微軟 office365 之功能太複雜，所以本中心尚需一些時間去思考，才能擬訂電子郵件管理辦法，故先向各位師長說明微軟 office365 之功能：

1. 電算中心已完成申請，目前電算中心同仁正在瞭解所有功能。
2. 每一帳號容量 25G。
3. 待電算中心瞭解所有功能，會著手建立教職員生號。
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會分不同對象舉辦一系列的教育訓練，期望單位主管未來能帶頭使用 office365 帳號。

5. 帳號名稱：教職員--與學校郵件帳號名稱相同；學生--與學號相同
6. 學生畢業後仍可保留讓帳號、若畢業後180天內皆未使用，帳號會被保留但郵件、檔案會被清空。
7. 校友仍可向校友組申請 Gmail 校友帳號。
- 8 功能簡介：這是隨時隨地存取電子郵件和行事曆、office Web Apps、立即訊息、會議和檔案共用的安全方式。

二、選課已進行第7天，電算中心規劃的改善措施都達到預期的效果，目前主機使用率都尚未達到滿載，所以開學後會亦能獲得到改善，但開學前有五天之即時加退選，並非本次改善措施就能解決。

秘書室：

- 一、今晚尾牙計有 778 位同仁報名參加，獎品有 333 項，節目很精彩，這段期間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工作同仁的辛勞的付出，今晚活動有很多的創意，請大家踴躍出席。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究發展長永和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會後請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協助審閱。
- 二、檢附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鄭學生事務長冠宇

說明：

- 一、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係於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為因應：(一)組織調整、(二)部分不合時宜罰則之修正、(三)市府衛生局輔訪之指導意見等相關因素，故辦理修正。
- 二、學務處亦於101年11月28日，假城中校區舉行「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討論會，並邀請學生會副會長與相關自治幹部等五員，進行初步小組討論及簽會各相關單位提供修訂意見後，初步完成本辦法(草案)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邀請訪問學者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促進與其他學術機構之交流，本校於88年6月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東

吳大學邀請訪問學者辦法」，提供本校有關之單位邀請校外學者來校訪問、主持或參與學術活動。

二、近年來本校已成立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際間之學術機構交流更趨頻繁，其中不乏校外學者主動提出來本校訪問之需求，是以擬提案修正「東吳大學邀請訪問學辦法」，除原規定由本校主動邀請訪問學者外，增列可被動接受校外學者申請來校訪問，並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為受理申請之單位。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培養五育並重的學生，「五育並重的卓越教學大學」之定位，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委員意見： 【董保城委員】 第一條之法源，除列出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外，亦應將東吳大學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之研究兼具的大學」或學校之教育目標納入，始讓人感覺此一評鑑辦法，係東吳大學自有的。否則，看不出此一辦法之特色。 研發處建議修訂： 第一條法源依據加入本校定位。 補充說明： 100-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本校定位與願景為「五育並重的卓越教學大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通識教育、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國際事務、圖書、通識教育、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p>	<p>委員意見： 【楊朝祥委員】 1.「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有關評鑑之類別，似考慮加入學院評鑑，與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合併成一類為學門評鑑，可使評鑑更為周詳。 2.「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有關評鑑之</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u>通識教育</u>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u>通識教育中心</u>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u>研究</u>、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u>例如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u>三至五年</u>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年限，校務評鑑、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五年一次，是為配合教育部的評鑑計畫，但為學校之長遠發展及將來可能實施的學校自主的自我評鑑，時間似乎改為三年一次更為恰當。</p> <p>【黎建球委員】 （會場建議）第二條新增第三款通識教育評鑑。</p> <p>【許萬枝委員】 第二條第一款中「校務評鑑」納入「通識教育」，但現今(101.12.18)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通識教育」一併施行，雖無不可為之衝突點，如能移入第二款，後續的第五條闕漏可一併解決。</p> <p>【徐仁輝委員】 1.本辦法規範三類評鑑，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與專案評鑑三類，前兩項時程為五年，第三項視需要而定，應屬合理規劃。 2.校務評鑑內容重點在學校教育理念與願景下檢核校務、學務、行政等各項運作效能，系所評鑑主要在檢核教學品質，皆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目的。</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3.(會場建議)第二條第一款保留通識教育。</p> <p>4.(會場建議)第二條新增第三款通識教育評鑑。</p> <p>【張雙英委員】 第二條第二款,似缺「學術研究」,故可考慮將「教師教學」之後加上「與研究」三字。</p> <p>【林樹均委員】 建議第二條第一款的”學術研究、國際事務”改為”研究發展、學術交流”,以符合東吳現有編制及本辦法第四條相關內容。</p> <p>研發處建議修訂:</p> <p>1.第二條第一款「學術研究」、「國際事務」分別改為「研究發展」、「學術交流」。</p> <p>2.第二條第二款「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增列「通識教育」。</p> <p>3.第二條第二款「教師教學」改為「教師教學與研究」。</p>
依原條文	<p>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各項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東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委員九名,共</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十四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p>	<p>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p>	<p>委員意見：</p> <p>【包宗和委員】 校務評鑑委員會評鑑內容廣泛，視需要亦得由研發長以外之其他主管，如教務長，擔任執行長。</p> <p>【董保城委員】 評鑑委員會分設三種，其中均規定由校長、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校務評鑑不區分學術與行政，以致評鑑重心難以聚焦，建議校務評鑑應進一步區分，其組織成員亦可因專長職掌不同而異，因而對組織成員部分建議如下： 1.系所、學位學程由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2.專案評鑑委員因專案性質與急迫性，其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3.評鑑後的追蹤考核至為重要，因而在校務評鑑層級內設追蹤考核，或直接於校長室內設追蹤考核。</p> <p>【徐仁輝委員】</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u>業界專家</u>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u>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u>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u>推動</u>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u>副校長</u>為召集人，<u>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u>，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主管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成員多達九名，可收廣納各方意見之功效。校外評鑑委員成員中校外專家只有二至三名可以考慮增加。</p> <p>【林樹均委員】 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校外評鑑委員應包括教師與業界專家，建議第四條第一、二款”專家學者”改為”學者、業界專家”。</p> <p>【校務評鑑委員會張宏展委員】 校務評鑑委員會更名為「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以符合組織之任務。</p> <p><u>研發處建議修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四條各評鑑委員會更名為評鑑<u>推動</u>委員會。 2.第四條「專家學者」改「學者、業界專家」。 3.第四條第一款，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由二至三人增為三至五人。 4.第四條第三款，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改為副校長、執行長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主管改由校長指定。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第五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係為檢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p>	<p>第五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學術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之。</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為檢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制訂之。</p> <p>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委員會制訂之。</p> <p>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委員意見：</p> <p>【許萬枝委員】</p> <p>第五條之第一及第二款中皆未提及「通識教育」，若配合上述，可考慮於第二款中加入：如：「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評鑑」...</p> <p>研發處建議修訂：</p> <p>無修訂。</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原條文</p>	<p>第六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辦理。</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p> <p>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具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p>	<p>委員意見：</p> <p>【許萬枝委員】 第七條：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建議「班級數超過四班得延長之」，以因應學生班級的複雜性適當調整。</p> <p>【徐仁輝委員】 自我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一天為原則，對於校務評鑑與部分學程較多系所可能有時間壓力，可以酌予放寬訪評時間。</p> <p>【張雙英委員】 第七條中「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等字，若依「計畫草案」頁28所述，實為「必須以實地訪評」為方式。故似可考慮刪除「為原則」三字，而改為採實地訪評之方式。</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p>	<p>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p>依原條文</p>	<p>第八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委員意見： 【董保城委員】 本辦法第八條應附具體理由與事蹟(實)。 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p>依原條文</p>	<p>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p> <p>二、有條件通過：</p> <p>(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p> <p>(二)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p>	<p>委員意見： 【楊朝祥委員】 「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有關評鑑未通過之單位需在一年之後再接受再評鑑，但若再次沒有通過評鑑將如何處理，也宜於自我評鑑辦法中敘明。 【董保城委員】 本辦法第九條中所稱「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內容混淆，後者評鑑報告應指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報告。 【林樹均委員】</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欄
	<p>三、未通過：</p> <p>(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二)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因此建議第七條之前應有一條關於內部自我評鑑的條文；原來第七條改為第八條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 <u>各類評鑑結果之管考與獎懲</u>→<u>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p>	<p>委員意見： 【徐仁輝委員】 第十條資源方配是否包括人力資源？</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第十條敘明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追蹤考核機制另訂辦法規範之。</p>
<p>依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p>依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研發處建議修訂： 無修訂。</p>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一 條</p> <p>為淨化校園空氣，提昇學習環境品質，防制菸害，維護全體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未修訂
	<p>第 二 條</p> <p>本校得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吸菸區之設置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本校相關單位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除設置明顯的吸菸區標示外並須公告周知。</p>	未修訂
<p>第 三 條</p> <p>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及吸菸區位置圖。本校各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線內（含週邊走廊、樓梯間、陽台、露台）、校車上及運動場所嚴禁吸菸。</p> <p>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及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 三 條</p> <p>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本校各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線內（含週邊走廊、樓梯間、陽台、露台）、校車上及運動場所嚴禁吸菸。</p> <p>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及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一、配合衛生局到校視導修訂適切文字。</p> <p>二、原條文，底線粗字部分刪除</p> <p>三、修訂條文以粗字網底修訂。</p>
	<p>第 四 條</p> <p>本校各單位均應配合學生事務處積極參與宣導菸害防制。</p>	未修訂
	<p>第 五 條</p> <p>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p> <p>推廣部對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p>	未修訂

	<p>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p> <p>舉辦各式活動之負責單位對參與活動之相關人士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p>	
<p>第六條</p> <p>本校得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攝影設備以利蒐證。</p>	<p>第六條</p> <p>本校得於校內非吸菸區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攝影設備以利蒐證。</p>	<p>一、修訂適切文字。</p> <p>二、原條文，底線粗字部分刪除</p>
<p>第七條</p> <p>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發現違法吸菸者可逕向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兩校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舉發，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兩校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蒐證及判明身分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兩校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可以直接對違法吸菸者蒐證及判明身分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第七條</p> <p>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發現違法吸菸者可逕向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兩校區教官服務組）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舉發，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兩校區教官服務組）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兩校區教官服務組）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可以直接對違法吸菸者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一、組織調整單位名稱改變。</p> <p>二、原條文，底線粗字部分刪除</p> <p>三、修訂條文以粗字網底修訂。</p>
<p>第八條</p> <p>經被舉發違法吸菸者按其身份依下列辦法懲處，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若非本校教職員生則依校外人士身份處理。</p> <p>一、教師職工違規案件，分別依下列規定議處：</p> <p>（一）、教師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職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p>	<p>第八條</p> <p>經被舉發違法吸菸者按其身份依下列辦法懲處，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若非本校教職員生則依校外人士身份處理。</p> <p>一、教師職工違規案件，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p> <p>（一）、教師遭舉發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情節重大者，交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職工遭舉發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p>	<p>一、違反個資法修訂後逐次予以違規學生處罰。</p> <p>二、修訂適切文字。</p> <p>三、原條文，底線粗字部分刪除</p> <p>四、修訂條文以粗字網底修訂。</p>

<p>以規勸；勸導無效者，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移送人事室依本校職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p> <p>二、學生違規案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第一次遭舉發者由所屬學系主任規勸，第二次則依照「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第11條規定，施以導正教育，如未參加者依「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第三次(含)以上者，則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p> <p>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業管單位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政府單位舉發處理。</p>	<p>主管予以規勸；情節重大者，依本校職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p> <p>二、學生違規案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第一次遭舉發者由所屬學系主任規勸，第二次於公開之網頁或公佈欄公佈姓名、系級、學號。第三次以上則參酌「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施以導正教育或申誡處分。</p> <p>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業管單位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政府單位舉發處理。</p>	
	<p>第九條</p> <p>本辦法未盡之處，概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訂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訂

第三案附件

「東吳大學邀請訪問學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東吳大學訪問學者來訪作業要點</u>	辦法名稱： <u>東吳大學邀請訪問學者辦法</u>	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本校為邀請或接受校外學者申請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特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u>為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邀請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特訂定本辦法。</u>	為積極促進與校外學術機構之交流，訪問學者除由本校主動邀請外，建議增列可被動接受校外學者申請來校擔任訪問學者。
第二條 校長及 <u>各學院</u> 或各學系得邀請訪問學者。 <u>各學院</u> 或各學系邀請之訪問學者，應先經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發給邀請函。	第三條 校長及 <u>各院</u> 或各學系得邀請訪問學者。 <u>各院</u> 或各學系邀請之訪問學者，應先經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 <u>議決</u> 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發給邀請函。	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
第三條 <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 （以下簡稱 <u>國際處</u> ）得受理校外學術機構之學者申請來校擔任訪問學者。其相關作業規定由 <u>國際處</u> 訂定之。		明訂可被動接受校外學者申請來校擔任訪問學者，並以國際處為受理窗口，其有關之作業規定由國際處訂定。
第四條 訪問學者應為學術機構相當於 <u>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學者</u> 。	第二條 <u>受邀請之</u> 訪問學者應為學術機構相當於 <u>副教授職級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學者</u> 。	一、條次變更 二、為進一步促進與校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建議略為放寬訪問學者之資格限制。
第五條 訪問學者來訪期限至多 <u>一年</u> ，如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其訪問本校期間，應在校講授專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應在校講授專題、發表學術演講、 <u>展覽或演出</u> 或參與學術研究與討論。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訪問學者來訪的期限。

<p>題、發表學術演講、<u>展演</u>或參與學術研究與討論。</p>		
<p><u>第六條</u> <u>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應由邀請單位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之獎補助支應，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u></p>	<p><u>第五條</u> <u>邀請訪問學者應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之獎補助，以支應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訪問學者來本校訪問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除由邀請單位籌措外，對於主動申請來校者，建議可由申請者自行負擔費用。</p>
<p><u>第七條</u> <u>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第六條</u> <u>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p>